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泌阳县开发区投资建设铭普光磁（泌阳）制造基地项目并签订投资协议书，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布局，契合国家发展规划，有利于把握市场机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善公司区域产能布局，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在泌阳县开发区投资建设铭普光磁（泌阳）制造基地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丽彬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勇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洪斌

年 月 日